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1,16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19,922,000 股的 0.0093%。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640 股的回购价格为 74.70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8,520 股的回购价格为 74.70 元/股。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5.00 元/股调整为 74.70 元/股，本次调整不涉及回购数量的调整。同时，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4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4.70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23 名激励对象因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 8,52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4.70 元/股。综上，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

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1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3、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5、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以7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490名调整为489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1200万股调整为60.0400万股，0.0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登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8、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75.00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 15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9、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5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1.208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75.00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 7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75.00 元/股对 10 名因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 1,8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10、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

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11、2025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0.696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对3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当年应解除限售的4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12、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13、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 17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3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于通知债权人满 45 天后及时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14、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8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4.184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照 74.70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按照 74.70 元/股对 23 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当年应解除限售的 8,5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事由、依据及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和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及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三）调整结果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5.00 元/股，即调整前回购价格 $P_0=$ 75.00 元/股；根据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即每股派息额 $V=0.30$ 元。据此，调整后回购价格 $P=P_0-V=75.00-0.30=74.70$ 元/股，并仍高于公司股票面值 1 元/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任何调整不得导致回购价格低于股票面值的规定。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相关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自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应由 75.00 元/股调整为 74.70 元/股。对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按上述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辞退、劳动合同期满等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因此，上述 4 人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绩效考核标准遵循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执行，考核结果分为 A、B+、B、C、D 五类。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为 A 或 B+”，“未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因此，上述 23 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23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股票种类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上述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11,160 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600,400 股的 1.8588%，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19,922,000 股的 0.0093%。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 11,160 股限制性股票中，2,640 股的回购价格为 74.70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8,520 股的回购价格为 74.7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835,509.02 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9,922,000 股变更为 119,910,840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7,343	-11,160	8,226,1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684,657	0	111,684,657
合计	119,922,000	-11,160	119,910,84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 10,320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但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由 119,932,320 股减至 119,922,000 股，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均以 119,922,000 股为准进行计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

公司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而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仍高于公司股票面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中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